**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2019年我县收到上级补助收入83187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4494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0016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677万元。具体项目情况是：

1、返还性收入4494万元，其中，增值税税收返还4319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2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2431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958万元，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-3249万元，公安交通管理费33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0016万元，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44756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2517万元，成品油价格改革转移支付136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1173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6839万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12715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752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62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6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67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12万元，教育转移支付1535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7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522万元，医疗健康转移支付73万元，节能环保转移支付203万元，农林水转移支付5975万元，交通运输转移支付168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转移支付119万元。